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20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5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 38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3个
1.0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5个
4.01	审议《关于选举蔡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审议《关于选举姚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审议《关于选举李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4	审议《关于选举张秋玲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5	审议《关于选举李燕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以下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5.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5.01	审议《关于选举徐永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审议《关于选举刘巧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审议《关于选举浦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20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25 年 8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 20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1）。

3、特别强调事项：

提案 1.00 为特别决议提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下，提案 4.00 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提案 5.00 应选独立董事 3 人，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 4.00、5.00 将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设置“总议案”，提案编码为 100，对提案 100 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电话。

2、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11、1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 38 楼航锦科技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梅冰

电话：027-82200722

传真：027-82200882

邮箱：zqb@hangjintech.com

5、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 20 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18”，投票简称为“航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1 票	×1 票
对候选人 B 投×2 票	×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5.00，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个			
1.0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个			
4.01	审议《关于选举蔡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审议《关于选举姚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审议《关于选举李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4	审议《关于选举张秋玲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5	审议《关于选举李燕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5.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选举票数
5.01	审议《关于选举徐永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审议《关于选举刘巧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审议《关于选举浦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